

重庆垫江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普通用车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

采购人：重庆垫江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景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 3 -
一、询价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四、询价有关说明	- 3 -
五、其它有关规定	- 3 -
七、联系方式	- 4 -
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5 -
一、项目概况	- 5 -
二、主要产品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 5 -
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 6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6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6 -
三、报价要求	- 7 -
四、付款方式	- 7 -
五、知识产权	- 7 -
六、培训	- 8 -
七、其他	- 8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8 -
一、采购程序	- 8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9 -
三、无效报价	- 9 -
四、采购终止	- 10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1 -
一、询价费用	- 11 -
二、询价通知书	- 11 -
三、报价要求	- 11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 12 -
五、成交通知	- 12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2 -
七、签订合同	- 13 -
八、项目验收	- 14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 14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15 -
一、合同主要条款	- 15 -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15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17 -
一、经济部分	- 18 -

二、技术（质量）部分	- 20 -
三、服务部分	- 22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24 -
五、其他资料	- 29 -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重庆景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重庆垫江市政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重庆垫江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普通用车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报价。

一、询价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重庆垫江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普通用车采购项目	37.98	1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询价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垫江市政服务有限公司网站下载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以及图纸、清单、澄清等报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询价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获取询价通知书期限：

1. 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30日。
2. 报名方式：无需报名。
3. 询价通知书售价：人民币0元/包。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垫江市政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3年12月1日北京时间14:30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日北京时间15:00

（八）评审开始时间：2023年12月1日北京时间15:00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报价。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

(四) 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垫江市政服务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 询价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九)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询价活动。

七、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重庆垫江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老师

电 话：023-81863355

(二)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景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垫江县凤西街 67 号附 3 号

联系人：梁老师

联系电话：023-81863708

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分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新能源汽车	辆	1	所提供产品必须为中国关境内生产，若为进口产品按无效报价处理。

二、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整车参数	1.车身颜色：蓝色 2.内饰颜色：棕色 3.长*宽*高：5250mm*1960mm*1920mm 4.座位数:7座 5.座椅布局:2-2-3 6.车辆级别：中大型 MPV 7.车门开启方式:平开门+侧滑门 8.辅助驾驶等级:L2 9.座椅材质：真皮	
动力参数	1.NEDC 纯电续航要求：≥190KM 2.WLTC 纯电续航里程：≥155KM 3.动力方式：插电式混合动力 4.充电方式：支持快充和慢充模式	
商务要求	1.5次保养 2.全车膜安装 3.发动机护板 4.电池包护板 5.后备箱多功能盖板 6.充气床垫 7.木地板 8.中排踏板 9.前排电吸门 10.小桌板 11.充电桩及安装（30米）	含在本次报价中

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交货。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三）验收方式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制造商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询价通知书所规定要求的，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保期：首任车主（非营运）三电（电驱、电池、电动）及增程器终身质保，整车质保六年或 15 万公里。

（二）质保期内服务要求

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 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6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

（三）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 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 门维护服务。
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 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以人民币为报价本位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 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不包含购置税），因 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且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发票 7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全款。

五、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一、采购程序

(一) 询价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 由本项目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询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注：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实质性响应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3	响应文件内容	对询价通知书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询价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询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评审的依据为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询价小组将依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若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供应商不接受询价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八）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 （十）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询价费用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一) 询价通知书由询价采购邀请书、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询价项目服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价通知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报价要求

(一) 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 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二) 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询价小组或采购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报价。

(三)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询价通知书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 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报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询价项目名称、供应

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六) 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 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 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有关行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成交通知

(一)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重庆垫江市政服务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 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质疑时限、内容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行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相关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行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询价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 合同根据采购人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签订。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成交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 3000 元。

<p>六、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p>	
<p>七、其他约定事项： 1. 询价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报价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p>	
<p>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p>	<p>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p>
<p>备注：</p>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 (一) 报价函
- (二) 分项报价表

二、技术（质量）部分

- (一) 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 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询价项目名称) 的询价通知书，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价项目的报价。

1. 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___份。

3. 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 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同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交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询价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缴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网址：

联系人：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询价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
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2. 若为联合体参与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 (主体) 出具。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结束)